

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

第 12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4 會議室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3 樓）

主席：林主任委員俊彬

紀錄：楊舒涵

出席人員：

張委員雍敏、陳委員世岳、江委員錫仁、李委員若菁、王委員幸宜、李委員伯訓、杜委員哲光、陳委員文惠、張委員菽恩、蔡委員政峰、謝委員義興

請假人員：

余委員依靜、陳委員映樺、徐委員邦賢、余委員建宏、黃委員慧瑜、余委員權航、高委員壽延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陳簡任技正少卿、詹科長千慧、羅科長方好、楊科長育珊、賴專員品妙、曾技正于瑄、楊科員舒涵、許技士玲禎、林助理秀妮、陳助理佳音、劉助理懿萱、周助理于婷、洪助理文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魏副署長璽倫、余科長怡蓁、王技正永煌

衛生福利部 植牙科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育超、陳副主任委員建志(視訊)、吳委員家佑(視訊)、吳委員友仁(視訊)、杜委員哲光、王委員東美(視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衛福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年度)」之「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項目一案，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推廣牙科院所參與戒菸服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部國民健康署)

決議：請執行單位參酌委員建議納入後續規劃。

第二案：有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牙醫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口腔健康司)

決議：就預告後再修正之修正案，予以通過，請依法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伍、報告事項

案由：植牙專科醫師制度(甄審原則、訓練機構認定基準、訓練課程基準)規劃。(報告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決定：洽悉。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2 日本部植牙科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及 115 年 6 月 12 日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充分討論，並踐行預告程序在案，請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陸、臨時動議：

「建請放寬並重新檢討低劑量牙科根尖 X 光儀器之使用限制

規範」。 (提案人：陳委員世岳)

決議：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預先彙整詳實之科學佐證資料與明確訴求，以利後續口腔健康司邀集核能安全委員會及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溝通。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